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1 年第 17 期 001 號單位大額存單產品說明書（暨發行條款）

產品信息					
產品名稱	恒生銀行 2021 年第 17 期 001 號單位大額存單		產品編號	C20211106M17001	
币种	人民币		產品期限	6 個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1.56%	
起息日	成功認購本存單當日起計息		到期日	成功認購之日起 6 個月屆滿之日 具體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額存單 回執為準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許	提前支取利率		0.500%	
存單轉讓	不允許	存單質押	僅允許在本行辦理質押	銀行贖回	不允許
發行時間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認購起點金額	人民币 1000 萬元		最小變動金額	人民币 1 萬元	
發行規模	人民币 1 億元		發行對象	非金融企業、機關團體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單位	
發行渠道	本行經營對公金融業務的營業網點或通過客戶妥善授權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本行發送電子郵件申請。				
產品相關說明					
產品認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可以通過以下渠道辦理認購：向本行經營對公金融業務的營業網點提交妥善簽署的《單位大額存單購買申請書》或通過客戶妥善授權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本行發送電子郵件申請。 2. 客戶通過上述渠道確認購買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並充分理解、同意本產品說明書的全部條款。 				
產品計息方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存單產品自成功認購當日起息。 2. 本存單產品使用固定利率，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 3. 本存單產品不自動轉存，於到期日一次還本付息。 4. 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存款將於原到期日後緊接的第一個營業日付還，利息計算至實際付還日的前一日止。 				

产品转让	<p>【不允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大额存单转让申请。 2. 客户须向本行提交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书面申请以向本行申请办理大额存单转让，交易细节由转让方自行确定； 3. 大额存单转让的金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的起点金额； 4.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本存单产品设置了冻结期，冻结期内客户不得办理产品转让； 5. 大额存单转让应当符合关于大额存单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内部要求。 6. 大额存单转让存在失败风险（例如缺乏愿意受让的受让方），在此情况下客户需继续持有大额存单或在本说明书允许的前提下申请提前支取。
产品提前支取	<p>【允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单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text{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text{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times \text{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times \text{提前支取利率} \div 360 \text{ 天}$。 4. 客户须向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提交形式和内容均令本行满意的书面申请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